

关于江苏熔盛重工“6.25”中毒死亡事故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6月25日下午2时左右，江苏熔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进入1号船坞坞门内的压载舱进行维修作业时发生集体中毒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7人中毒住院抢救或观察治疗。这是一起典型的密闭舱室内作业，企业安全措施不落实，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而造成的多人中毒事故，教训十分深刻。

因有限（密闭）空间内作业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违章作业、应急施救不当等原因而发生的中毒、窒息等事故，在省内外屡次发生，我市也曾发生过类似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对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国家有明确的规范和标准，省、市有关部门也多次明确提出严加防范的工作要求。此次江苏熔盛重工“6.25”中毒死亡事故的发生，再次暴露出我市部分企业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不认真，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基础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生产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不细致、不严格。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重申如下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性。有限（密闭）空间作业涉及船舶修造、化工、酿造、腌制、市政工程等诸多行业、企业和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容易发生中毒、窒息等事故，一旦处置、施救不当，极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必须引起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的高度重视。各地要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防范工作，作为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地要加大宣传和排查、监管工作力度，督促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认真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非化工企业可参照化工企业设备内作业的有关规定实

行作业票证制度；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切实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通风（吹扫）检测、监护、个人防护器具、器材等，并针对具体的作业场所特点，健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三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专业操作技能；四是制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演练。重要部位、密闭舱室（池、窖）旁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具体见通安委办[2008]29号文件）。

三、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地要深入隐患排查工作，加大督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单位及负责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责任。要严格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按规定上报，凡发生死亡和多人受伤害等事故，当地政府有关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的救援、处理和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要通过事故处理和行政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转发 南通市 事故 通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常委、市政府李玲副市长。

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 28 份